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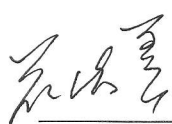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6 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发表如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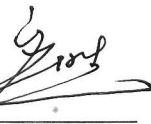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新增担保，是为了下属控股公司 2016 年度业务的顺利开展，配合下属控股公司做好融资安排。被担保方均为公司控股公司，担保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为下属控股公司新增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严法善



应明德



刘培森

2016 年 1 月 29 日